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乐霓女士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62.80万股，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219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波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8日	13.65	5,000,000	0.9202%
李乐霓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8日	13.65	1,628,000	0.29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920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波	总持股	211,130,164	38.86%	206,130,164	3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82,541	9.71%	47,782,541	8.79%
	高管锁定股	158,347,623	29.14%	158,347,623	29.14%
李乐霓	总持股	6,762,790	1.24%	5,134,79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698	0.31%	62,698	0.01%
	高管锁定股	5,072,092	0.93%	5,072,092	0.93%

注：以上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股份后，张波先生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7.9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